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3 月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三字第10130110800 號

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含基準表）及「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須知」，並自101 年3 月30 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含基準表）及「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須知」各乙份。

局長劉 維 公

### 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 三、本基準所稱本館場地，指本館一樓大廳、地下樓視聽室及地下樓 B05 區之場地。
- 四、本館場地收費基準如附表，申請條件詳本館場地使用須知。
-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二）各級機關（構）、團體及公私立學校與本館合辦非營利性藝文展覽或活動，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三）專案贊助配合本館合辦展覽或活動，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四）申請者同時使用一樓大廳及地下樓 B05 區，以八折計收費用。
- 六、各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臺北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可容納人數或座位)	使用時段	費用 (新臺幣)	保證金 (新臺幣)	備註
一樓大廳		1292 m <sup>2</sup> (392 坪) (300 人)	夜間時段 18:00~22:00	300,000	150,000	含一、二樓 展場開放參 觀
地 下 樓	B05 區	1678.3 m <sup>2</sup> (509 坪) (300 人)	夜間時段 18:00~22:00	180,000	90,000	含一、二樓 展場開放參 觀
	視 聽 室	505 m <sup>2</sup> (153 坪) (297 座位)	上午時段 8:00~12:00	10,000	5,0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10,000	5,000	
夜間時段 18:00~22:00			20,000	10,000		

備註：

- 一、視聽室免費提供講台一個、海報架二個及銀幕系統，其餘設備自行負責。
- 二、上下午時段，請準時結束；若下一時段有節目時，不得逾時；若下一時段無節目，每時段逾時另行收費，每逾三十分鐘，另加收新臺幣 5,000 元，不足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
- 三、本視聽室不代客戶操控舞台燈光及音效，若有需求本館可代為外聘燈光師、音效師，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 四、申請者同時使用一樓大廳及地下樓 B05 區，以八折計收費用（384,000 元）。
- 五、保證金為申請場地使用時段費用二分之一。